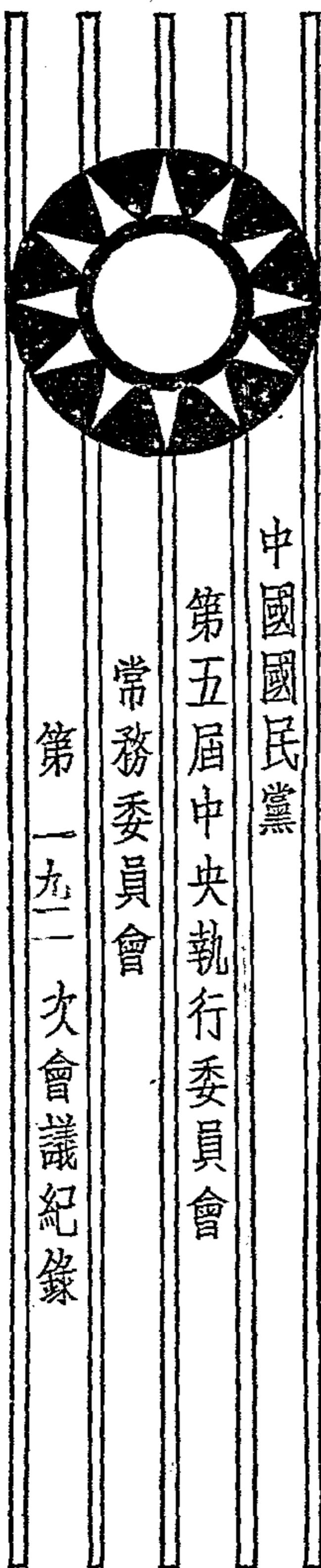


中国国民党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第一次会议

纪录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九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

地 點：國民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陳果夫 于右任 戴傳賢 居 正 何應欽 孫 科

葉楚僉 陳樹人 張厲生 鄭家彥 李文範
列席者：林 蘇 張 鏽 朱家驛 王寵惠 段錫朋 劉維熾

王世杰

主 席：葉楚僉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甘乃光

紀 錄：王子弦 章瑞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金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九零、一九一次會議紀錄。



3 2174 1947 6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案。請轉陳由。(附後)

(三)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函。為修正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規程第三條第一項條文。請查照轉陳由。(附後)

(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奉委員長諭。本會國防工業委員會改為國防工業設計委員會。隸屬於中央設計局。該會所屬之技工訓練處。一併移轉管轄。請轉陳由。

(五) 中央組織部函。為訂定中央組織部改進各級特別黨部領導工作暫行辦法一種。除公佈施行外。請轉陳備案由。

(六) 中央宣傳部、組織部會函。為中央第一八二次通過黨員閱讀黨報書刊實施辦法大綱第六條訂定由中央組織部另訂督導及小組研究實施辦法。本應遵辦。惟迭據報告。深以中央法令太繁為苦。似未便再

訂實施辦法。除由組織部將黨員閱讀書刊應行注意要點以通告方式督飭各級黨部遵行外，所有該大綱第六條所載，其督導及小組研討之實施辦法由中央組織部訂定之一句，請轉陳明令取銷由。

(七)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本會第九次全體會議決議，分派委員在各地執行監察職務，並通過辦法一種，請查照由。

(八) 中央組織部函：(一) 第一戰區游擊第六縱隊特別黨部裁撤。(二) 軍政部第二十一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撤銷。(三) 軍政部第二十四補充兵訓練處改編為暫編第五十九師，黨部名稱亦隨同更改。(四) 湖北省保安處改組為保安司令部，黨部名稱亦隨同更改。請轉陳備案由。

(九) 中央組織部函為據綏遠省執行委員會等黨部先後呈送王立中等二八八九人入黨名冊，查無不合，請轉陳備案由。

(十) 中央組織部函送魯委員蕩平等先後介紹周世賢等一三三人入黨名冊，請轉陳備案由。

(由)中央海外部函送三十年十一月份核發海外各總支部直屬支部張建勛等一九三六人新黨員證書名冊。請轉陳備案由。

(由)中央組織部函送直屬團立第六中學黨部改選葛蘭笙、張安禔、王振緒、梁仁甫、蔡復元為執行委員，呂鵬齡、張瑞亭為候補執行委員，蔣繼周為監察委員，馮培元為候補監察委員名表。請轉陳備案由。

(由)中央海外部呈送(1)駐坤甸直屬支部第三屆執監委員名表。(2)駐墨西哥第二直屬支部第七屆執監委員名表。(3)駐帝文直屬支部第十一屆執監委員名表。(4)駐加拿大總支部第十二屆執監委員名表。請鑒核備案由。(名表附後)

(由)中央海外部呈為駐緬甸總支部第五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書記長羅光海調部工作，所遺常務委員缺，派原任執行委員凍宏典充任；所遺書記長一職，派劉翼凌接充。請鑒核備案由。

(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函。(1)陝西省黨部負監察專責委員谷正鼎經中央

調回，另派陳固亭擔任。(三)福建省黨部負監察專責委員詹調元年邁多病，不克實際負責，改派李燮黃充任。(三)甘肅省黨部負監察專責委員壽天章逝世，派楊集瀛擔任。(四)綏遠省黨部負監察專責委員張遐民辭職，准派趙仲密繼任。(五)重慶市黨部負監察專責委員楊德翹另有工作，改派吳人初兼任。請查照轉知由。

(六)中央監察委員會函。(二)福建省委書呈為連城縣黨員柳邁芳攻擊黨部，經決議停止黨權六個月。(三)福建省黨部呈為漳浦縣黨員江冰闢華修、徐際明、戴雪瑩不辦移轉登記，經決議均予警告。(三)駐新加坡直屬支部監察委員會呈為黨員鄧景波虧欠公款，經決議予以警告，並限期一月將款繳清。經查(一)(三)兩案或以未經答辯手續，或未將決定書移送同級執行委員會呈報上級執行委員會，依照處分規程之規定，手續殊有未周，惟所議處分，均屬允當，姑准備案。(三)案查無不合，准予備案。請查照一併飭知由。

192. 三

(七)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據湖南省黨部呈報汝城縣黨員何師周、胡代珍、羅宗敬、曹聖清、葉俊雲五人前因拒絕調訓，停止黨權三個月，現已屆滿，請予恢復等情，經查確已執行屆滿，准予備案。請查照轉知由。

(八)社會部谷部長正綱函。奉准給假回籍省親，自一月三日起至十四日止，在請假期間，部務由洪政務次長蘭友代拆代行，並請准代表列席中央常會。請轉陳監察局。

(三)關於成立全國注音識字運動推行委員會案。

說明：查八中全會通過積極進行注音識字運動期於五年內普及
注音識字徹底掃除文盲，以宣揚三民主義促進抗戰必勝。庭
國以成案，經由黨務委員會遵照原案擬推行計畫並徵詢
教育部意見擬定成立各級注音識字運動推行委員會，以為
推行此項運動機構並擬先成立中央二級構，由宣傳部召集海

外部、訓練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大團部、教育部社會部
、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商組織。至
於詳細辦法應俟該會成立後再行商討。特提請核議。

決議：通過。

(三)關於國民黨組黨宣言及國口書寫宣言應否列入總理遺教案。

說明：查中央宣傳部印行之總理遺教內容有國民黨組黨宣言
及國民黨宣言兩種。僑務委員會職員咸白同志以本黨於
民國元年由同盟會改為國民黨，乃宋成仁先生等主張，而非
總理本意，因此國民黨組黨宣言與國口書寫宣言實與總理
一貫主張不甚相合。以兩項宣言列入總理遺教之內，似不相宜。請
予刪除。經宣傳部審核，以兩項宣言所主張，近於普通所謂之
民主政治與總理清教誠不甚相符，但亦無顯著之扞格。且
此項宣言，向列遺教之內，若予刪除，亦乏有力之根據。況當時

192. 四

國民黨黨員，亦均擁戴。總理為黨之領袖，以之列入遺教中，似亦不能謂為不宜。惟事屬遺教，之去取鑑定，未敢擅斷，亟請轉陳核定。經函詢黨史會意見，准復，以本黨於民國元年由同盟會改為國民黨，曾經總理親自主持，所有國民黨組黨宣言暨國民黨宣言，雖非總理親撰，但亦未曾否認。查組黨宣言雖間有不澈底之論調，但究未違背三民主義之本旨，列入遺教之內並無不合。特提請核示。

決議，可照舊列入。

(四) 訂定省縣黨部協助稽徵黨員月捐實施辦法暨從事其他名業黨員報繳月捐須知案。

說明：查不在公務機關服務而從事於各種私營企業或自由職業之黨員，擬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徵黨員月捐。惟此類黨員捐款不便採用扣繳辦法。端在個人自動報繳，尤賴省縣黨部督

11.1
（乙）

責協助稽徵。特擬具省縣黨部協助稽徵黨員月捐實施辦法暨從事其他各項黨員報繳月捐須知兩草案。謹請核定頒行。再黨員月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表式內捐款報解書第二種原為三聯式。茲為適用需要修改為四聯式。併請核定。

決議：通過。（辦法及須知附後）

（五）調整各省市路縣黨部員工生活補助費案。

說明：中央組織部以各地物價指數太高。各省市路縣黨部工作人員生活補助費前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定每月撥發六萬玖千八百捌拾七元補助江蘇等十三單位。而浙江等十二單位則由中央函請行政院轉飭各省政府比照省府職員補助費數額發給。現據報告。多數省份尚未撥付。似應由中央一併統辦理。至各縣黨部工作人員每月所入更不能維持其最低之生活。茲為妥定基層幹部生活起見。擬請將各省市

路黨部工作員生活補助費加以調整。縣黨部則按照各省
市路黨部工作人員成例，一律發給生活補助費，以維生活，而
利工作。擬具各省市路黨部工作員生活補助費調整表及
各省所屬縣黨部員生活補助費預算表各一種。每月共需
陸拾萬玖仟玖百肆拾元。除原核定數陸萬玖仟式，百捌拾元
外，擬請追加伍拾四萬零陸佰伍拾叁元。特提請核議。

決議：通過增加之經費，補列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內。（調整表預
算表附後）

(5) 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三十年度經費補助辦法及補助費概算案。

說明：中央組織部以各省婦女運動部人員工作檢討會請求中央
補助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經費一案，經於上年八月擬具
八月份至十二月份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三十年度經費
補助辦法暨補助費概算，計經常補助事業補助各費共需參

1931
六月

拾陸萬壹千元正。請轉東核辦在案。關於上項經費或已由各省市黨部籌墊或已由本部墊發亟須核定以資清理特抄附原補助辦法暨補助概算。提請核議。

決議：通過。（辦法及概算附後）

(七) 關於三十年度中央各部處會工作人員總考覈請推定委員三人担任審核案。

說明：查中央各部各處工作人員年終總考績依照規定應由常務委員會作最後核定。二十九年度係由常會推定常務委員三人負責審核現三十年度總考績正在辦理擬請援照前例推定委員擔任審核。

決議：推葉楚僉、李文範、鄧家慶三委員擔任審核由葉委員召集。

(八) 各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

一、甘肅省黨部執行委員王仙桂無庸兼任油礦局黨部籌備員遺缺。

派執行委員陳克中兼任。

二、湘鄂贛邊區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李默庵辭職照准，遺缺派王勁修接充。

三、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名審）因身份暴露無法繼續工作，改派（名審）為該部執行委員。

四、平綏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張立端辭職照准，遺缺派陳一新接充。

五、浙贛鐵路特別黨部主任委員張自立以路局職務繁重，調任為執行委員，另派劉家樹為主任委員。又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倪國經着專任書記長。

六、籌設滇緬鐵路特別黨部派徐浩、凌樹藩、杜鎮遠、楊超羣、劉伯謙等五人為執行委員並以徐浩為主任委員凌樹藩兼書記長。

七、加派張昌真、柳克植為直屬經濟部會靖區黨部籌備員。

19. 3
12

八各軍隊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一百零六件。(案由彙列附後)
決議、通過。

(九) 中央各部會人員任免案。

一、組織部黨員訓練處處長黃如今辭職，照准遺缺，派田培林接充。又該處指導科科長魏業坤與視察翟鵠武對調職務。

二、派曹光潔為宣部普通宣傳處戰地科科長。

三、訓練委員會第三處徵審科科長陳志五辭職，業已照准，遺缺調第二處政核科科長劉兆清接充，遞遺政核科科長職務，以該科總幹事彭鈞升充。

四、海外部事務科科長劉翼凌調派海外工作遺缺，派李啟真接充。
決議、通過。

(十) 疾卹劉故委員任中案。

說明：居正等四委員提議，故中央監察委員劉守中同志早歲病故，

革命功在黨國學問文章並為世重。客歲罹疾竟致不起。請予明令褒揚並優給葬費用彰篤念勳勸緬懷忠蓋之至意。

決議：一函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將事蹟宣付國史。

二、發給治喪費貳萬元。

三、特給一次卹金貳萬元。

(山)襄卹黃惠龍同志案。

說明：查黃惠龍同志胡衛總理有年出入生死勲勤懋著。去年十二

二月四日在港病故身後蕭條茲准孫科吳鑑城兩委員提請

優予褒卹特提請核議。

決議：由秘書處擬具褒卹辦法簽請總裁核是。

(三)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執行處分黨員案二十四件。

決議：照辦。案由稟列附後。

(四)決議：中央財務委員會應按期開會在孔主任委員因事未能到會

時由陳委員果夫代理主任委員職務。

一九一

省縣市(區)黨部協助稽徵黨員用捐資施行辦法

(一) 本辦公室根據本黨三月捐資分條列第三款之施行細則第

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省縣市(區)黨部協助一年半調查並傳報各該所屬黨員用捐資繳事項除

月捐暫行條例審查則已有規定者外餘經本辦法辦理

(三) 各縣市(區)黨部應就所在轄境內將有業主姓名詳列所及每月薪

工報酬收益等收入數目開列調查表並左列二類登記之

二般務於公務機關之實務

(甲) 指定於各種企事業組織或由由職業及其他團體之實務

(乙) 前條每一類實務月捐依照暫行條例第四款之規定由該類實務所在機關

轉由該類實務明指明中央銀行委員會審批但有縣市(區)黨部應隨時負抽

查責任

(丙) 乙類實務之月捐應由納捐者自行承認或遺失請由申報表一份(格式

前後)逕呈或由所屬的黨部轉送縣市(區)黨部審核并由縣市(區)黨部負

該項款項收轉責任各該黨部隨即協助催解之責

(丁) 乙類實務月捐如每半年申報一次者第一期(即上期)應在每年二

月八日前第二期(即下期)應在八月以前申報完竣

(戊) 乙類從事各業者如一人少者數業者縣市(區)黨部應查明令其分別

(二) 諸省宣部於接到納捐申報表時應在三日內審查並核定各員應納捐款額數填註於報表核定捐款欄存備查核另行填具捐款報解書並將報解書通知辦事處或由區黨分部轉給申報人繳款。

(三) 宣報人如於核定捐額無異議時應即逕限向辦事處或由區黨分部如數繳納即向收據發還部在原通知辦上加蓋。辦事處如數收訖早標視為臨時收條供中央秘書處掣發正式收據後作廢。

(四) 諸省宣部收到辦事處填註捐款應在每月終用司詳表二份以一份送至省黨部直核以一份逕用月捐報解書徵解報告聯正式收據聯暨捐款向辦事處解中央秘書處核給收據仍行轉發原繳款人存執。

(五) 諸省宣部對於轄境內各類從業黨員數量職業居所等異動情形隨時調查登記外每半年應列表彙報中央秘書處直核。

(六) 稽核員應每月捐實際責任者簽認一函由辦事處轉寄中央秘書處存查記表貯之。

(七) 本辦法尚未適用時得隨時修改之。

本辦法經中央秘書處委員會核可施行

從事其他各業黨員報繳月捐須知

(一) 依據黨員月捐暫行條例第六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

可是本項知

(二) 當員不在公務機關服務而從事於各種私營企業組織或自由職業及其他團體者無論有無業務所均稱從事其他各業黨員(以下簡稱各業黨員)應照暫行條例第九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報繳月捐

(三) 各業黨員月捐應按月自行報繳如因業務或收入關係不能月計者得分期報繳暫以半年為一期每年分為上下兩期

(四) 各業黨員於接到當地縣黨部納捐申報表後應在三日內從實填報送交由區黨委部轉送縣黨部并請註明按月或半年報繳一次

草樣以憑審核

(五) 各業黨員於接獲縣黨部繳款通知時即將核送應繳捐數如數額不得拖延如分期報繳者於核送數目有異議時可用書面申請縣黨部復審但以一次為限

(六) 各業黨員應將月捐以直接繳送縣黨部為原則但因交通關係可由

區黨委分部代為收轉

(七) 及盤繳送縣黨部之捐款應即取具臨時收據(即繳款通知書)暫資証

信一俟中央稅務處正式收據寄達時前項作廢

(八) 各業黨員如因轉業或遷居所有變動者應隨時報告當地黨部以

(+) (九)

本本便
消息查收
知未遼寧宜得隨時修改
自中央調佈之日起施行之

劉少奇

中華民國實業部捐納補申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別：

號次：

姓名	黨識號碼	
	所屬區部及地址	
業務處所名稱地址		

核定捐款

(納清申報人簽名蓋章)

(核寔捐款當部及主辦人簽名蓋章)

說明：1. 本表由從事於企業組織員自由職業之黨員於每月或每期自行填

報當免縣或市黨部（業主適用參照員僅須填報收入概況）

2. 縣或市黨部收到此表後應由書記長負責於三日內審批查核
如所報屬實將核定捐款數目填入原表並填發捐款報解書通知
繳款否則應令重行填報再核（縣黨部應列表登記於月底報
報省黨部查核）

3. 納捐申報人於收到捐款報解書後應將原表連同核定捐款數目
交由縣或市黨部轉交中央辦公處核收存換

中
國
民
國
實
業
報
款
捐
項
局
黨

聯
縣
存
辦
繳

縣
省

本年

收到本縣第

區黨部第

區分部黨員

元

月份
期納捐申報表一份核是捐款圖幣

分除簽發臨時收據外留根備查

角

註	附	年	月	日
中央正式收據到縣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 轉 納 捐 項	由 何 處 淮		
			年 月 日	

縣黨部書記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由聯黨部存作根

中華民國國庫司員會宣傳		
善款捐贈辦法告報		
縣		
人姓名	所屬區分部	地點職
何時何處或何期 業務收入概算	年月日	核收應繳捐款
收縣局總部代 首期	某年某月某日 期交憑據開	元角分
省		
蘇寧寧海善記長		
經手人		
年月日		

此聯正同，據收式，由縣署就境部燒鑄，呈旨准此。
欽此。欽此。欽此。欽此。欽此。欽此。欽此。欽此。欽此。

中華民國正月廿一
善解款捐報聯發

同處應納年期捐款國幣元角分并徵解
報告聯一份經核相符特此印成即希查照轉發此據
中國農業部會計司會計處長
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務處長
總務科長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經收人

中華民國宣傳部經轉該縣第
善解款捐報聯發

縣省

該查向後填送當月捐納捐申報表分業經核是
應納本年期捐設計國幣元角分相應通知
知希於收到後三日內將帶一本連同捐款如數繳送本
部以便彙轉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對正式收據并
盼勿延為荷此致
本縣第區當部

中華農業部會計司會計處長

年月日

經手人

由即後達到於人之納送項部當聯由帶此
款發於部會詳列並款數如知道此憑人標納
中央執有人捐納交據字樣收蓋加後誠無
座作時達至據收式正處善

聯告報解徵同機部院縣局聯討
善秘會委執中央呈派時間款捐一處
存保人捐納詔轉回粵印第收核處

各省市路黨部工作員工生活補助費調整表

黨部別	三十二年 度每 人補助數目	三十二年 度每 人數	合 計 補助數 目	備 考
江蘇省中央補助三。元	五。元	六三人	三一五。元	
山東省中央補助二。元	二。元	七九人	一五八。元	
河北省中央補助二。元	二。元	二〇人	四〇元	
山西省中央補助三。元	五。元	一〇五人	五二五。元	
湖南省中央補助三。元	五。元	六九人	三四五。元	
吉林省中央補助五。元	六。元	五六人	三〇〇元	
雲南省中央補助六。元	六。元	六二人	三七一。元	
西康省中央補助三。元	一〇〇元	六六人	六六〇元	
青寧省中央補助三。元	五。元	三〇人	一五〇元	
綿遠省中央補助二。元	二。元	四五人	九〇元	
察哈爾省中央補助四。元	四。元	三〇人	一二〇元	

(一)

河南省	中央補助四〇元	四〇元	一四人	五六元			
湖北省	無	五〇元	七〇人	三五〇〇元	省政府担负數 目尚未據報		
四川省	無	六〇元	一二〇人	七二〇〇元	省政府担负數 目尚未據報		
湖南省	無	五〇元	一一〇人	五五〇〇元	省經費節餘項 目尚未據報		
廣東省	無	五〇元	一一〇人	五五〇〇元	省經費節餘項 目尚未據報		
陝西省	無	五〇元	七八五人	三七五〇元	省政府担负數 目尚未據報		
江西省	無	五〇元	八四人	四二〇〇元	省政府担负數 目尚未據報		
贵州省	無	五〇元	八〇人	四〇〇〇元	省政府担负數 目尚未據報		
廣西省	無	四〇元	九四人	三七六〇元	省政府担负數 目尚未據報		
安微省	無	四〇元	五一一人	二〇八〇元	省政府担负數 目尚未解決		
甯夏省	無	五〇元	七五人	五八〇〇元	省政府担负數 目尚未據報		
		五〇元	一〇〇人	五〇〇〇元	省政府担负數 目尚未據報		
		三〇人		一五〇元	尚未解決		

南京市	中央補助五。元	六。元	四一人	二四六。元
上海市	中央補助六。元	六〇元	一六人	六九六。元
北平市	中央補助六。元	六〇元	三二人	八三二。元
漢口市	中央補助五。元	五。元	一九人	九五。元
天津市	中央補助六。元	六〇元	一五人	九〇。元
寶州市	中央補助二。元	五。元	一〇人	五〇。元
重慶市	中央補助六。元	八〇元	六三人	五〇四。元
京浦路	中央補助六。元	六〇元	一八人	八〇八。元
津浦路	中央補助六。元	六〇元	二五人	一五〇。元
平漢路	中央補助二。元	四〇元	一六人	六四。元
平綫路	中央補助三。元	二〇元	一五人	九。元
北寧路	中央補助六。元	二〇元	九人	四五。元
礮九路	中央補助二。元	二〇元		

(二)

黔桂路	中央補助二。元	五〇元	六人	三〇元			
滇緬路	中央補助三。元	六〇元	七人	四二〇元			
叙昆路	中央補助三。元	六〇元	一〇人	六〇元			
正同兩路	中央補助三。元	四〇元	一〇人	四〇元			
達吉鐵公路	中央補助六。元	六〇元	三〇人	八〇元			
西北公路	中央補助五。元	五〇元	三二人	六〇元			
東北各省 辦事處	中央補助六〇元	六〇元	六二人	一六〇元			
華北各省 辦事處	中央補助六〇元	六〇元	三〇人	一八〇元			
海員黨部	中央補助四〇元	六〇元	五三人	一七八〇元			
各黨旗黨部	中央補助四〇元	六〇元	五〇人	一六〇〇元			
其他直屬黨部	中央補助四〇元	六〇元	二四七〇人	四八〇〇元			
合計				一三七、六五〇元			
				湘鄂贛邊區及松煙 等黨部			

每單位以工友十人計平均每人生活補助費三。元共計一五〇〇元
員工生活補助費每月合計一四二、六五〇元

各省所屬縣黨部員工人生活補助費預算表

省別縣黨部員人數

(員半額以上計
員額員額補助額)

每月補助數目備

致

河	陝	山	江	福	廣	湖	川	江	浙	省
南	西	北	東	蘇	東	南	川	X	X	別縣黨部員人數
一一一	九二	七二	一〇五	一三三	一〇九	六二	八四	六四	九九	一三七
四四四計	四六〇	三六〇	三五	三九六計	四三六計	三一〇	四二〇	三二〇	四九五	六八五
四元	五元	四元	二零元	二零元	二零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一七六〇元	二三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七九〇元	一八二〇元	一五五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九〇〇元	一九〇〇元

每點靈藥以至友一人計平均每人共費補助費三〇元共計五八五九〇元
月工生活補助費每月合計四六七、二九〇元

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三十年度（八月至十二月）經費補助辦法
一、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經費應由各省市黨部經費項下支付遇不足時得請求中央補助

二、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經費補助範圍及數額如左：

甲、經常費補助費

每單位每月最多補助八百元

乙、訓練幹部補助費

每單位本年度最多補助五千元

丙、發展組織補助費

每單位本年度最多補助三千元

丁、舉辦服務事業補助費

每單位每月最多補助五百元

戊、編印刊物補助費

每單位每月最多補助三百元

己、推行各項運動補助費

每單位本年度最多補助一千元

三、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請求補助費時應擬具事業計劃及經費預算呈由省市黨部轉請中央組織部核給並須按月或於事業結束時造具支出計畫書呈轉中央核銷

四、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舉辦各項事業情形應由各省市黨部監督考核隨時具報中央組織部備核如發現有辦理不良或中途停頓情形並須據實呈報中央停止其補助

五、本辦法祇適用至三十年度底止自三十一年度起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經費應列入各省市黨部經費預算內統籌支配

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三十年度（八月至十二月份）補助費概算

斜

目

本年度八月三十
月份補助費

每月補助費

備

考

經常費補助費	八,000.00	一,700.00	每單位每月補助八百元以二十二單位計算如上數
事業補助費	二,700.00		
一、訓練幹部補助費	二,700.00		
二、發展組織補助費	二,700.00		
三、舉辦服務事業補助費	二,700.00		
四、編印刊物補助費	二,700.00		
五、推行各項運動補助費	二,700.00		
預備費	二,700.00		
總計	二,700.00		

附

- 一、已成文婦女運動委員會者計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廣東江西湖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江蘇安徽等十三省市正由本部令飭籌設婦女運動委員會計浙江福建山東湖南上海等夏青海廣西西康等九省市共計二十二單位
- 二、訓練幹部補助費——如舉辦婦運人員訓練班工作討論會等補助費
- 三、發展組織補助費——如指導成立各縣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及婦女會等補助費
- 四、舉辦服務事業補助費——如籌設婦女縣時服務社婦女識字班補習班家庭衛生事務所婦女手工業社等補助費
- 五、編印刊物補助費——如出版旬刊半月刊或月刊等補助費
- 六、推行各項運動補助費——如推行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節約運動獎運動戰時公債勸募運動等補助費

記

人以爲無事。故曰：「無事者，乃爲事之先。」

○「無事」者，非謂事無所從生也。但謂事無所從成也。故曰：「無事者，乃爲事之先。」

○「無事」者，非謂事無所從生也。但謂事無所從成也。故曰：「無事者，乃爲事之先。」

○「無事」者，非謂事無所從生也。但謂事無所從成也。故曰：「無事者，乃爲事之先。」

○「無事」者，非謂事無所從生也。但謂事無所從成也。故曰：「無事者，乃爲事之先。」

○「無事」者，非謂事無所從生也。但謂事無所從成也。故曰：「無事者，乃爲事之先。」

○「無事」者，非謂事無所從生也。但謂事無所從成也。故曰：「無事者，乃爲事之先。」

○「無事」者，非謂事無所從生也。但謂事無所從成也。故曰：「無事者，乃爲事之先。」

○「無事」者，非謂事無所從生也。但謂事無所從成也。故曰：「無事者，乃爲事之先。」

○「無事」者，非謂事無所從生也。但謂事無所從成也。故曰：「無事者，乃爲事之先。」

被充任。

13. 第一九四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劉聘盧去職遺缺派余榮光充任。

14. 第一七七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劉聘盧去職遺缺派余榮光充任。

15. 第一五七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王驥遺缺派梁萬川充任

16. 派李宗伯為第一〇四師特別黨部書記長

17. 第一三〇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蔡英武去職遺缺派嚴豐羣充任。

18. 第一六七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谷耀華去職遺缺派蔡義仁充任。

19. 第一四三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郭鐘秀去職遺缺派鄧良銘充任。

20. 第一〇七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吳冕去職遺缺派黃華國、潘湘光充任。

21. 第一四九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羅錦被調職遺缺派陳績賄充任。

22. 第一六一師特別黨部特派員余念蒙去職遺缺派何榮西充任執行委員會書記長蕭樹森去職遺缺派蔣公亮充任。

23、派傅良唐為第一、二五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

24、第一、三、八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龍天武去職遺缺以辛勳充任，執行

委員兼書記長戴昇璽調職遺缺派李英俊充任。

25、派蔣武為第一、五、四師特別黨部書記長。

26、派洪世揚為第一、五、九師特別黨部書記長，執行委員兼書記長余光寶去職。

27、派何全標為第一、五、九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28、第一、八、七師特別黨部派陳叔海、張一中、羅懋勳為執行委員並以羅懋勳兼書記長。

29、第一、五、七師特別黨部特別黨部派員鍊惕生去職遣缺派劉棣村充任。

30、第一、五、七師特別黨部派員鍊惕生去職遣缺派王震充任。

31、陝西省軍營蓬特別黨部特別黨部派員蔣鼎文去職遺缺派熊斌充任。

32、第六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盧光傑去職遺缺派覃道善充任。

33、第三、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於對屏去職遺缺派郭鐘秀充任。

（六）

34、第四十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周步吉去職遺缺派嚴義元充任，執行委員朱懷仁去職遺缺派任培生充任。

35、甘肅省軍營蓬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張可畏去職遺缺派陳克中充任。

36. 第三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周慶祥特派員胡耀山去職，遺缺派周慶祥為特派員，湯質為執行委員。

37. 湖南省軍營選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謝敬興去職，遺缺派賀熟圭充任。
38. 第九七師特別黨部書記長張濟吾去職，遺缺派劉慶瑛充任。

39.

40. 第二二師特別黨部書記長韓湘去職，遺缺派李世卿充任。

41. 第七七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神際明去職，遺缺派韓濬堯充任。
42. 第六四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孫明去職，遺缺派翁叔和充任。執行委員
兼書記長周得位去職，遺缺派馬幼良充任。

43. 第七九師特別黨部書記長曾永彬去職，遺缺派彭鼎存充任。
44. 第一九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陳福吉去職，遺缺派王道純充任。

45. 江西省軍營選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陳宗鑑去職，遺缺派郭
庸中充任。

46. 福建省軍營選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丘殿武去職，遺缺派萬振
鷹充任。

47. 派張慈卿、馬學良、武丕承為騎兵第二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48. 曾綿第五二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林日椿去職，遺缺派向鴻
鈞充任。

49、晉綏憲兵司令部特別黨部特派員李潤發執行委員趙萬中去職遺缺派樊明淵為特派員兼肇潤為執行委員。

50、增編第四、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劉國相去職遺缺派張映淮充任。

51、派葉景福為第一、六、二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

52、第九預備師特別黨部特派員張言偉去職遺缺派胡蓮充任。

53、湘鄂贛邊遠挺進軍總指揮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毛長勸公武去職遺缺派黃炳陽充任。

54、派彭林生為第七戰區挺進第七縱隊特別黨部特派員。

55、第一大四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李漫濤去職遺缺派牛秉金充任。

56、新編第十五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唐靜伯去職遺缺派楊采柏充任。

57、派任建鵬為內政部警察錢隊特別黨部特派員、汪業洪、吳澤光、吳謙為執行委員。

60. 59. 58. 新編第二一師特別黨部特派員馬崑山去職遺缺派羅君彤充任
晉陝邊區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朱鄧去職遺缺
朱耀武充任

61. 新編第五六師特別黨部派柴濟川為特派員並給周康樂三周養吾
為執行委員周養吾兼書記長

62. 新編第三四師特別黨部派周力行為該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
第一戰區游擊第二十四縱隊特別黨部派韓俊義為該部特派員
派盛志遠為新編第三〇師特別黨部書記長

派楊鈞為第十七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63. 64. 65. 66. 67. 新編第九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毛澤南去職遺缺派劉芬
榮充任

67. 第一七二師特別黨部特派員程樹芬書記長鄭華疆去職遺缺派鍾
妃為特派員朱乃瑞為書記長

68. 派周鼎敬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馬正國去職遺缺派趙錦
雲充任

71. 70. 第二〇〇團軍特別黨部書記長呂萱生去職遺缺派趙家驥充任
第十一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馮敦靜馬得貴去職遺缺派柴成祿馮

劉厚光任

72. 第十四軍特別燒部書記長張坦如去職遺缺派張世光充任
73. 第二一軍特別燒部執行委員陳吉善長潘光知去職遺缺派于天寵
充任

74. 第三二軍特別黨部書記長周平遠去職遺缺派樊元善充任

75. 第四四軍特別黨部書記長上官業彷去職遺缺派何鐘光任

76. 第四六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張善書記長馬永朝去職遺缺派趙培泰

為執行委員張持華為書記長

77. 第四九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黃善書記長鐘琳臻去職遺缺派王翠芳
為執行委員凌震蒼為書記長

78. 第七十九軍特別燒部特派員李覺去職遺缺派耿孔達充任

79. 第七五軍特別燒部特派員周善執行委員蔣書記長黃天成去職遺
缺派施允衡為特派員柳際明為執行委員蔣書記長

80. 第八五軍特別燒部執行委員鄧鍾儒執行委員陳書記長陳克去職

派李曉李興元為執行委員苟吉善為書記長

祖誠新編第十二軍特別黨部派彭杰為特派員

大總新編第十二軍特別黨部派劉元塘為特派員

組誠新編第十四特別黨部派童羅經為書記長

81. 82.

84. 派劉子奇為第二九軍特別黨部書記長
85. 第五十軍特別黨部書記長黃多磊去職遺缺派盧雲光充任
86. 派張坤生為第四二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87. 第六三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李育德去職遺缺派梁萬寶
充任並派陳章何經詒為執行委員
88. 派潘耀年曾穎為第六五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穎兼書記長
89. 派王若山為騎兵第三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
90. 第四二軍特別黨部特派員余耀庭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劉衡去職遺
缺派楊德亮為特派員朱俊為執行委員兼書記長
91. 第六二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吳今去職遺缺派丁克堅為
特派員李宏達為書記長
92. 第六四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彭慶義去職遺缺派張希賢
為執行委員張顯岐為書記長
93. 蘭嶺第六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邱崎岳去職遺缺派潘先
充任
94. 曾綸第七師特別黨部書記長劉慕光去職遺缺派王岳充任
95. 第三預備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王霸昌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劉文華
去職遺缺派黃森毅為執行委員劉劍銘為執行委員兼書記長
96. 第六預備師特別黨部書記長溫永泰去職遺缺派林駿伯充任

97. 騎兵第七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李興東去職遺缺派^署紀化充任
98. 新編第七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劉社人去職遺缺派莫樂充任
99. 第九二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松溪去職遺缺派馮其昌充任
100. 第四八軍特別黨部書記長劉士隨去職遺缺派謙亮充任
101. 新編第二七師特別黨部特派員王俊飛執行委員葉成棟文化去職
缺派楊顯為特派員劉光華、黨信民為執行委員
102. 內政部警察總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李郁書文職遺缺派王裕充任
103. 第四十四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改為暫編第五十八師特別黨部
並派董成為特派員張寶元、朱鴻剛、熊仁彥為執行委員熊仁彥兼書記長。
陸軍
104. 陸軍新編第十四師特別黨部改編為三十四師特別黨部並派陳良基為特派員趙學同、吳劍玲、符釗澄為執行委員張謀淵為書記長
105. 軍委員會西南運輸處特別黨部改為軍事委員會中緬路運輸處
局特別黨部並派俞鼎鵬為特派員陳林誠為執行委員
106. 第二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改為步軍第六十六步特別黨部
派張幹為特派員官人補朱其平為執行委員朱其平兼書記長去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一〕
解牛之法，以无往而不入，以无不往而不返。始而得于其外，終而得于其內。此之謂無往而不入也。故曰：「解牛者，無往而不入。」
〔廿二〕
始而得于其外，終而得于其內。此之謂無不往而不返也。故曰：「解牛者，無不往而不返。」
〔廿三〕
始而得于其外，終而得于其內。此之謂無往而不入也。故曰：「解牛者，無往而不入。」
〔廿四〕
始而得于其外，終而得于其內。此之謂無不往而不返也。故曰：「解牛者，無不往而不返。」

大抵無所取。○

其後數年，其子又以爲其子不肖，欲廢之。其子曰：「子不見周公乎？周公之子伯禽，周公嘗謂之曰：『我將以汝為東方相。』汝必能成之。』子曰：「吾聞周公之子，雖有過，人皆愛之。」

丁巳年夏月
王氏子雲作

少从祖知海。少时好学，善属文。及长，通解音律，尤精琵琶。既而游学京洛，以善琴名。尝与人对酒，忽有数声如鹤鸣于林间，其音清亮，绝世无伦。人问其故，知海笑曰：“此必是某所习之乐也。”乃取琵琶而弹之，音调与鹤声合。人问其术，知海曰：“吾昔游京洛，见一老人，自称秦人，善琵琶，因求教焉。老人笑曰：‘汝可学此，但能不以是为乐，可以传矣。’吾从其言，故不以是为乐也。”

子曰：「君子不重，則無以別於小人也。」子雲曰：「人之有德，如水之有形；人之無德，如水之無形。故水所以能成其體，人所以能成其性。」

其後數日，有司奏請封拜。上曰：「吾觀其奏，皆爲子孫也。」

其事也。故曰：「子云之賦，漢賦之精也。」

非是之謂也。故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
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

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

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
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
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
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

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
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

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
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

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則知其無能也。

此其所以為子也。卿既知此，則無以爲難。

此其所以爲之也。故曰：「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

子曰：「吾從周。」及入，始知其無能也。問之，則曰：「吾從周。」子貢曰：「子為政於東方，何爲？」子曰：「吾從周。」

故其無往而不勝者也。今以吾子之謂，則猶未嘗不敗也。

臣聞此甚非所望也。惟陛下察其誠，以彰厥善，使
外內皆知。臣愚陋，不知其狀，願陛下留之。臣聞
此大無與也。伏願陛下留之。臣愚陋，不知其狀，
恭謹候候。

丁酉九月廿二日，余在北山，忽有大风，吹散云气，见天色甚明，乃知是日晴也。因作此诗以记之。

此其無能也哉。故其子又將無能焉。夫以子之無能，而子之母又無能，則是母子之無能也。故曰：「吾不與也。」

國仁時嘗與人論事，人問其故，答曰：

「吾聞之，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舉言。」

水鄉人以其外朴儻，不以爲識。

「吾聞之，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舉言。」

水鄉人以其外朴儻，不以爲識。

「吾聞之，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舉言。」

水鄉人以其外朴儻，不以爲識。

「吾聞之，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舉言。」

水鄉人以其外朴儻，不以爲識。

「吾聞之，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舉言。」

水鄉人以其外朴儻，不以爲識。

〇

此處無事，無事，無事，無事，無事

一聲鶯聲

水底有鷺立，微波動，金波動，

此處有鶯聲，金波動，水底有鷺立，微波動，
水底有鷺立，微波動，此處有鶯聲，金波動，

水底有鷺立，微波動，此處有鶯聲，金波動，

水底有鷺立，微波動，此處有鶯聲，金波動，
水底有鷺立，微波動，此處有鶯聲，金波動，
水底有鷺立，微波動，此處有鶯聲，金波動，

水底有鷺立，微波動，此處有鶯聲，金波動，

水底有鷺立，微波動，此處有鶯聲，金波動，
水底有鷺立，微波動，此處有鶯聲，金波動，

水底有鷺立，微波動，此處有鶯聲，金波動，

水底有鷺立，微波動，此處有鶯聲，金波動，
水底有鷺立，微波動，此處有鶯聲，金波動，
水底有鷺立，微波動，此處有鶯聲，金波動，

十、此處之水，其味甚淡，無鹽氣，亦無氯氣，但有
鐵銹味，水色微黃，有時帶紅，此為鐵之氧化物
所致，水中有鐵，故水色變紅，水味變酸，水質變
壞。

十一、此處水，水味甚淡，無氯氣，但有鐵銹味，水
色微黃，有時帶紅，此為鐵之氧化物所致，水中有
鐵，故水色變紅，水味變酸，水質變壞。

十二、此處水，水味甚淡，無氯氣，但有鐵銹味，水
色微黃，有時帶紅，此為鐵之氧化物所致，水中有
鐵，故水色變紅，水味變酸，水質變壞。

十三、此處水，水味甚淡，無氯氣，但有鐵銹味，水
色微黃，有時帶紅，此為鐵之氧化物所致，水中有
鐵，故水色變紅，水味變酸，水質變壞。

十四、此處水，水味甚淡，無氯氣，但有鐵銹味，水
色微黃，有時帶紅，此為鐵之氧化物所致，水中有
鐵，故水色變紅，水味變酸，水質變壞。

十五、此處水，水味甚淡，無氯氣，但有鐵銹味，水
色微黃，有時帶紅，此為鐵之氧化物所致，水中有
鐵，故水色變紅，水味變酸，水質變壞。

十六、此處水，水味甚淡，無氯氣，但有鐵銹味，水
色微黃，有時帶紅，此為鐵之氧化物所致，水中有
鐵，故水色變紅，水味變酸，水質變壞。

十七、此處水，水味甚淡，無氯氣，但有鐵銹味，水
色微黃，有時帶紅，此為鐵之氧化物所致，水中有
鐵，故水色變紅，水味變酸，水質變壞。

十八、此處水，水味甚淡，無氯氣，但有鐵銹味，水
色微黃，有時帶紅，此為鐵之氧化物所致，水中有
鐵，故水色變紅，水味變酸，水質變壞。

11月11日晴

共識“總”

十天前在新北市新店區的中華路二段
及新店溪河濱公園旁的中華路三段
發現一隻色彩鮮豔的蝴蝶，其體型較
一般的蝴蝶大，翅膀上的顏色也較複
雜，當時以為是鳳蝶科的蝶，但之後
查證後才知道這是一隻鳳蝶科的蝶，
人稱“帝王蝶”。

十天前在新北市新店區的中華路二段
及新店溪河濱公園旁的中華路三段
發現一隻色彩鮮豔的蝴蝶，其體型較
一般的蝴蝶大，翅膀上的顏色也較複
雜，當時以為是鳳蝶科的蝶，但之後
查證後才知道這是一隻鳳蝶科的蝶，
人稱“帝王蝶”。

共識“總”

十九、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兩湘釐務管理局稅警部分三十
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四十九萬二千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三十年度臨時費
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三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元九角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雲南區稅務局釐津查驗所三十
年度購置辦公房屋臨時費轉作三十年度支出稅算一案結果擬
請如數核定為三千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二、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會計處三十年度修建驛道等費
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七元五角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會計處提出損耗汽車追加三十
年度歲入稅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四千二百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四、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派員赴印度三十年度旅費支出
稅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三千三百一十七元九角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請勅支三十年度建設事業專款

三、內工業保息補助及發明獎勵金一案結果擬請分別核准動支
六明獎勵金為一十萬元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紗織廠補助費為三
萬元河南紡鐵機器肥皂工廠補助費為三十萬元永利化學工業
公司四行借款二十九年利息為五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元三角三分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四行借款三十年上半利息為七萬零三百六
十六元八角三分成都啟明電氣公司借款為一百萬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投資西昌酒精廠追加三十年度
營業增資支出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二十萬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專款二
十九年度收支改作三十年度收支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收
支各為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五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工業專利辦法籌議委員會三十
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核定為三萬零八百一十六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新設廣西海關籌辦務處三十
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核定為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四元自

一九三九年一月起支

決議：監審查意見通過
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三十年度補助印度國際大學中國學院建築研究室支出臨時核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元一角一分。

決議：監審查意見通過

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編送三十年度私立朝陽學院達於經常補助費及建造臨時補助費總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經常補助費為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元臨時補助費為二十萬元。

決議：監審查意見通過

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編送第一巡迴裁判教育隊三十年度臨時支山糧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二千二百四十四元。

決議：監審查意見通過

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部各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抽支財務審計臨時費總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八萬六千四百元。

決議：監審查意見通過

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蒙藏委員會所屬西藏駐京辦事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總算一案，結果擬請分別核定西藏駐京辦事處為二千九百六十七元，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為二千一百四十一元，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為八

可五十六元蒙古各盟旗辦事處為三千二百五十二元津
祥駕京辦事處為二千零五十九元西藏駕康辦事處為一千四百零
九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考選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經臨費概算
一案結果擬請分別核定經常費為六萬五千八百九十二元高等及
普通考試各試並初試及格人員來渝受訓川資津貼臨時費為一十
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雲貴區監察使署三十年度修建費概算
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七千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廣西省審計處三十年度建築費概算一
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元一角五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廣西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
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四千三百九十八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西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開辦費概
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三千五百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江南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耗
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三萬一千五百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南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耗
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五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南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耗
等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六千四百八十八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福建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辦公購置
等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一萬六千八百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呈請撥發國民精神
總動員二週年紀念經費一案結果擬請作為三十年度臨時黨務支
出如數核定為三萬九千六百五十二元零三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三十年度營繕購
置等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六萬三千二百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立中央圖書館追加重慶分館經常費三十年度概算一案結果擬請核定為四萬五千二百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擴表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度收支一併作為三十年度收支追加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收支各為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元九角八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義園中小學教師第五服務團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三千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完——

國務會議專書第X十一號會議紀錄

一、國民政府函稱據立法院呈報修正營業稅法業經院會將課稅及完稅標準酌加修正餘照原案逕抄送審正稿文請核示

決議 交行政院議覆

二、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為民國二十九年建議金公債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幣繳公債得依商匯掛牌匯價折合英金美金計算並以商匯牌價取銷應改依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計算板員會正稿文經院會通過抄送原件請核定

決議：准允實施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三、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為民國二十九年單幣公債票板增加二元三十九元五十元三種民國三十年單幣票板增加二元三十元五十元十萬元四種紙員會正各該公債案列條文經院會通過抄送原件請核定

決議 照准交立法院

四、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報修正農部國庫專管辦法草案經院會通過抄送原件請核定

決議 交立法院審議

五、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李竟容陳念中徐道鄰為考選委員會

決議 通過

一、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呈為軍人具有勳章條例所載勳勞者仍應依獎勵一葉證狀認為勳章審例第十四條所定當無係指陸海空軍軍人所建軍功而言至其他勳勞非限以軍人身份所建者自得依各該條文規定分別請核

決議 舉審查意見通過

二、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軍事委員會呈請解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疑義一葉證狀擬與意見三項請核定(一)從犯之處罰係按正犯減輕並非必減直至從犯與正犯同科或更加重其刑原屬刑事政策問題故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節第二款對於從犯正犯科以同等之刑而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項所定之刑則均較第八條第一項之從犯為輕自無所謂不可(二)就第六條第二項前半段言縱幫助他人吸食鴉片者處刑重於第八條第二項吸食鴉片者亦屬刑事政策問題(三)刑罰原則行為非出於故意者不罰故罪犯逃脫其行為之為故意乃當然之解釋惟本條例對於因過失而致罪犯脫逃者並無特別規定應適用普通刑法原呈疑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戒守為故卓之誤但此條文字上稍欠斟酌似亦不必修正

決議 舉審查意見通過

八、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建議

取消民法旁系親屬繼承遺產一案結果認為現行民法已無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即由旁系血親卑親屬繼承遺產之規定僅有兄弟姊妹得為遺產繼承人然為須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時始許其繼承是其繼承之資格已受嚴格限制至養子養女其應繼分則僅為養子女二分之一殊不宜多所限制原建議所請停改以次一節似可

母庸置議

決議 照審查意見備註

九 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甘寧青關蒙使高一涵建議公務員繼承法上之公務員應請擴及鄉鎮長保長一案結果認為公務員繼承法為對政府任用官吏永久適用之法律其中繼承處分如減俸降級等辦法對鄉鎮保長均礙難實施如剝奪鄉鎮保長過有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四條所舉情事似可逕予該上報長官提出彈劾書至同辦法第五條其對象之各級開仍可包括鄉鎮公所保辦事處且司法院解釋已認係甲長為法上之公務員是對縣以下基層組織之創舉尚非無補救辦法殊無待正公務員繼承法之必要

決議 照審查意見備註

十 制政部濟寧三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請變通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一案結果認為行政院所請變通規定凡甲地住民置地乙縣其本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不滿二十市里者

六、庄地主論一節尚無背於土地法之精神，請照准並交立法院將土地法施行法予以補充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各機關對於莊地主請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應是一舉兩得，認為現行辦法暫時不宜變更，其察文亦無修改必要，至關於平價米之分配及供應方法為使其發生充份效力，經擬具補充辦法三項，請核定。

- (1) 重慶及邊建區由糧食部多設供應站，對於公務員及其家屬實行憑證購米。
- (2) 凡逕核准購領平價米者由糧食部製造購米證發由各機關轉發公務員向附近供應站購米。
- (3) 購米證得換取牌價差額之代金，惟應先行登記，登記後三個月內不得任意變更。詳細辦法由糧食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由行政院核准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衛生機關藥浴醫藥衛生技術人員特別津貼辦法一案結果核請准予備案
決議 準予備案

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增加所屬各機關及職社

三十年度經費支出現算案十款結果如次

(一) 中央組織部監理指導委員會經費西萬八千四百元被照列

(二) 中央海外郵汽車購置費一萬九千以被照列

(三) 中央訓練委員會總參費四萬元被照列

(四) 中央調查統計局交通管理處臨時費被核定為一十六萬二千元

(五) 中央廣播事業費管理局中央通訊社民運三臺台道加煤油費數款予

核定為八十六萬元

(六) 陝西肅寧乍榆寧西寧辦事處補助費三萬一千八百四十元被照列

(七) 宜慶市黨部中央社股務處補助費三萬元被照列

(八) 各工礦輔導區黨部補助費一十六萬三千五百元被照列

(九) 華南招待所設辦事處元被照列

(十) 前武漢日報社由漢機退費三萬二千元被照列

決議

經審查無異通請

備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靈政工字考核委員會建設事業專款審
核委員會今經請審查委員會三十年度考核費開列一案結果,現
請作爲靈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審時支用暫數核定為大萬二千四百一十
元被照列

決議

經審查無異

本財政專門年報會報告審查(靈政工字考核委員會建設事業專款審
核委員會三十年度考核費開列一案結果,現
請作爲靈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審時支用概算
一案結果被照列經審核為九萬八千元臨時費為一萬二千元

財政專員會計處報告書
三十年度營業概算一案審果
此議

文財政專員會計處三十年度營業概算一案審果
自行編審款額加三十一萬一千零四百元

決議

大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書交財政部參照辦理

出審稿算一案審果故請照此核定為二十萬三千零八十九元

決議

九國政專門委員會報告書交財政部參照辦理

及二十九、三十兩年支用一年作三十一年度收入

某款分列核定收入為二十三萬九千八百八十九元四角也分支出為

六十七萬八千二百一十九元三角五分

決議

審

議

十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書交財政部參照辦理

即三十度營業增資文出概算一案結果故請如數核是為三萬元

十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書交財政部參照辦理

即三十度營業增資文出概算一案結果故請如數核是為三萬元

三十一年度御書局算一筆諸界被請款之數額總務處審密處為

一千九百一十八元平桂區織務處辦事處加

調查音見通關

三十一年度陸路辦事處概算一筆

諸果被請款之數額總務處一百零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元補助工役火車費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元開支三十四萬二千元

總務處辦事處

三十一年度御書局算一筆

諸果被請款之數額總務處一百零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元補助工役火車費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元開支三十四萬二千元

百一十四年八月

決議

總務處辦事處

三十一年度御書局算一筆諸果被請款之數額總務處一百零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元補助工役火車費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元開支三十四萬二千元

百一十五年八月

總務處辦事處

三十一年度御書局算一筆諸果被請款之數額總務處一百零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元

總務處辦事處

議會直隸四處

廿一、軍政專員辦事處各辦事處州航政局及寧波州軍政辦事處
於三十年度收入開支統算一冊結果共諸書數額總為四萬五千
一百元

廿二、政庫司委員會報告直屬軍政局及所屬寧東廳加三十年
度經理軍需庫一筆審批果報請核定為一千兩八十九元

廿三、三十度支開支統算一冊結果共諸書數額總為四萬五千
一百元

津浦鐵路

廿四、津浦鐵路工程款項開支統算一冊結果共諸書數額總為四萬五千
一百元

廿五、津浦鐵路工程款項開支統算一冊結果共諸書數額總為四萬五千
一百元

六月開辦費每門一錢×十九百六十六大元總額四千一百一

十六年四月一日

決議 費率審定傳聞通鑑

第六項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此所為三十度歲義慶概算一筆
結果核請如數核定為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一元

決議 費率審查意見附註

第七項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國女子專科三十度歲義慶概算一筆
結果核請如數核定為二萬元

決議 費率審查意見附註

第八項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政治大學及湯躉學校增加三十度
歲義慶概算一筆結果核請如數核定為二萬四千
二百五十五元兩十分校增加中少學生一百個月膳金津貼為一萬五千

六百元

決議 費率審查意見附註

第九項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立德大學追加三十度歲入歲出
概算一筆結果核請如數核定收支各為八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元

決議 費率審查意見附註

第十項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立北平研究館追加三十度歲經費
大元概算一筆結果核請分別如數核定經費為八萬四千八百四
十四元建業光華工藝監時事為四萬元

法議

四、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計報告書上立上海總理院增加三十年度收入歲出概算一事，審批後，農務部共收文各為一千六百元。

決議：總理審批後

四、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計報告書上立西北扶助農業專科局增加三十年度收入歲出概算一事，審批後，農務部共收文各為二千六百元。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計報告書上立萬國銀行三十年度支款三十萬三千元。

決議：總理審批後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計報告書上立萬國銀行三十年度支款三十萬三千元。

決議：總理審批後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計報告書上立萬國銀行三十年度支款三十萬三千元。

決議：總理審批後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計報告書上立萬國銀行三十年度支款三十萬三千元。

決議：總理審批後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計報告書上立萬國銀行三十年度支款三十萬三千元。

決議：總理審批後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計報告書上立萬國銀行三十年度支款三十萬三千元。

決議：總理審批後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計報告書上立萬國銀行三十年度支款三十萬三千元。

直隸各處門戶稅金額數，審查半失丈化，為每年一度補助費概算。

審者果核清如數，於是為一千萬二千九

洪武、洪武意見通鑑

四、財政庫門戶稅金額數告以苗下。曰：「各省地方三十年後，歲加歲入歲出，概算一毫無異。」核定歲入為二千六百萬六千九百五十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五萬五千五百零一元，原額由原額算減，為三百四十五萬六千零零五元。其不敷之數二千一百一十九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元，半由中央補助，在謂庫門戶稅金額數，補助費一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

洪武、洪武意見通鑑

子曰吾與回也聞其言而知其人也

原諒文曰子來吾使女以觀其風氣則微子以觀其風氣則無異於

子曰吾與冉伯牛也聞其言而知其人也

原諒文曰子來吾使女以觀其風氣則微子以觀其風氣則無異於

子曰吾與子貢也聞其言而知其人也

原諒文曰子來吾使女以觀其風氣則微子以觀其風氣則無異於

子曰吾與顏回也聞其言而知其人也

原諒文曰子來吾使女以觀其風氣則微子以觀其風氣則無異於

中央海外部呈送海外各總支部直屬支部審送藝監委員名表

(一) 駐南洋荷屬坤甸直屬支部(第三屆)

執行委員：林福源 張恢原 賴炳文 朱之華 孫季剛

鍾休仁 蕉涼山

候補執行委員：謝源興 朱登奎 黃幹平
藍察 委員：郭文德 熊 鈴 鄭桓章

候補監察委員：王有吾

(二) 駐墨西哥第二直屬支部(第十一屆)
執行委員：廖頌揚 楊秉彝 譚勇達 余繼賢 黃佑璣

梁光杰 梁達之

候補執行委員：黃佑福 伍其悅 夏永慶
藍察 委員：譚乾祐 張基 洪柏齡

候補監察委員：曾 穀

(三) 駐南洋席文直屬支部(第十一屆)

執行委員：黎克仁 楊益新 黎漢華 黃蔚文 黎若文

鍾瑞蓀 黃叔冕

楊紹泉 賴平岩

鍾右文 黎觀林

候補執行委員：鍾遠強

楊維新

候補監察委員：謝碧梧

委員：鍾遠強

候補監察委員：

王有吾

(四) 離加拿大總支部第十二屆

執行委員：李紹珉 李日如

胡峰卑

關崇穎

陳善成

林遠川

候補執行委員：林燕波

麥錫舟

馬華新

葉劍齋

監察委員：曾雲峰

胡英三

吳季謙

溫富

候補監察委員：余楚平

孫漢平

劉繼容

黃生元

國務院最高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案

一、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報統一捐獻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經院會修正通過抄送該項辦法請核轉公布

決議：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前續之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應即廢止

二、行政院函稱奉文軍事委員會等修訂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意見經召集有關機關開審查結果為提高統一檢查效率並力求嚴密迅速簡單起見茲將原規則酌予修正補充提由院會通過抄送修正條文請核定

決議：通過

行政院函稱據文通部呈為修正郵政資費表各類郵資增加之數均合原來資費百分之百惟第一類信函類第二資一角五分第六類商務傳單第一二資一角五分第八類掛號郵件第一二資二角五分及第九類平快郵件第一二資一角五分與原來資費相比例均與百分之百不能恰相符合可否由國民政府以勘誤方式將上述各項資費一律增加一分轉請核示

決議：准照。故先行實施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四、法制經濟教育三專門委員會報告奉文審查行政院函送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條例一案查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指揮事項歸社會

部主管其目的事業之指導監督屬各該事業主管部會此為中央既定原則在社會部組織法中亦有相當明確之規定如使某職權不能獨立行使似與中央既將社會部改隸於行政院之旨義不盡符合請重申上開原則將本案及關係文件發交立法院遵照此項六旨辦理以利施行

決議： 聞審查身通過

五、財政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主計處擬具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辦辦法一案結果將原擬辦法酌予整理轉具全文請核准

決議

通通

六、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擬於院內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擬具組織規程請備案一案結果認為此項審核委員會之設置在技術上斷難勝任事務上復與政務委員複責位上尤將與各部部長各會委員長發生衝突似無成立之必要至為實行行政三點制而增加一部份工作儘可於於青政務兩處內酌添人員以資調劑

決議： 行政院審核委員會准予設置組織規程修正通過逕資核算

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核

七、法辦外交兩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請將現任駐外人員陞薦補升格隨之升晉者一律予以升晉位用一案結果認為候補館升格時原任人員並不一律隨之升等晉級但在抗戰期間因實際需要

應予破格升授晉級者可量予獎金

決議：（參審會意見通鑑）

八、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執行委員會補助各省市直屬學校區處部三十度事業費等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三

十二萬四千元

決議：（參審會意見通鑑）

九、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文史雜誌社三十度經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經常費為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元臨時費為五千元

決議：（參審會意見通鑑）

十、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廣播事業督導委員會接收江西省建設廳廣播電台及上饒電台經費並追加各項收入事業補助費三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結果拟請分別如數核定江西有建設廳廣電台接收整頓臨時費為二十三萬五千元經常費為三萬五千二百元上饒電台經費為六萬八千二百八十元各省建設廳廣電台為二十八萬五千元

決議：（參審會意見通鑑）

十一、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調查統計局交通管理處三十一年度財務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六十六萬一千六百元。

決議：總審查意見通過

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史館等備委員會三十年度購置辦公房屋臨時費概算一案。請各機關請知數核定為一萬三千五百元，在該會經常費預算節餘項下移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廣東舊務處三十年度遷移費概算一案結果拟請核定為一千八百六十元四角。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國民政府函稱據行政院呈為駐蘇利國特命金耀公使張謙馮錦西尾亞國特命金耀公使梁龍均另有一任用免去本職。任命劉師舜為駐加拿大國特命金耀公使除明令外請追認。決議：追認。

國立民族學研究所編輯部十一
九三〇年八月

「新編民族叢書」大英藏本之補充卷也
錄入此輯之四本是德史圖氏所著之
《民族與國家》、《民族與社會》、《民族
與政治》、《民族與經濟》四部，由上海一
出版社印行。此四本卷之十二冊之總
目及新編民族叢書之十二冊之總目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第六

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重慶國府路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者 周啟剛 陳樹人 吳敬恒

列席者 王子社 考試院銓敘部次長

林森

主席 席林 森
紀錄 沈君菊 沈復初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本會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案經送由中央秘書處報告

中央第一八九次常會備案

三、申請人鄧吉雲齊頌霖張本初等三同志未據依照規定送審手續辦理業經由會批飭補正重送

四、申請人黃鐵鄧劍兩同志因黨籍不明業經由會批復着其即將黨證字號報會核辦或補行特許登記取得明確黨籍後再送審查

五、申請人李仲援練春華戴財利溫永昌黃傳興李南秀等六同志或因黨籍查無稽考或因年資顯屬不足均經由會逕予批復

討論事項

一、鄭滿霖同志申請案前經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飭補證明文件再行提會在案茲準中央海外部轉據鄭同志呈繳駐安南總支部證明書一件函送到會證明書節稱鄭同志確於民國十二年加入本黨歷在安南為黨服務

有年等語是否應予發給證明書敬請核議案
決議 照給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二、吳祖楠同志申請案前經本會第六十次會議決議予以
七年以上之證明書在案茲據呈繳楊庶堪朱家驛鄒魯
三委員書面證明一件節稱吳同志自民國八年起即隨
文、江、謝先生先生工作於實際參加工作九年在川
擔任青年運動復多貢獻嗣後投筆從戎參加各戰役頗
具功績等語復請換發十年以上之證明書到會應否照
准敬請核議案

決議 照給

三、富靜岩同志申請案前經本會第六十次會議決議予以
五年以上之證明書在案茲據呈報本人曾於民國十三
年冬在瀋陽加入本黨並附繳參委員露青書面證明一

件節稱富同志確於民國十三年起即在東北參加國民革命工作為本黨服務等語後續換發七年以上之證明書到會應否照准敬請核議案
決議 仍照原議

四、主三侯同志申請案前以證明人居正覃振兩委員簽字並非親筆經本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函詢居委員正後再行提會在案該准居委員函復節開李同志於民國六年經本人與田輝參先生介紹入黨並隨本人參加荆襄與湘鄂諸役並於十一年在上海總部社宣傳部幹事處司文經辦均麻省庄市由麻省簽名證明書敬請核議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五、朱子規同志申請案前以證明人居正覃振兩委員簽字

並非親筆經本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函詢居委員正
後再行提會在案茲據居委員函復飭開六用忘於民國
六年經本人與田祥參先生介紹入黨並隨本人參加荊
襄與湘鄂諸役並於十一年在上海總部任財務部幹事
其自敘經歷均屬實在等由應否發給證明書敬請核議
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六 中央海外部函送鄧敷強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卷反證
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七 中央海外部函送姚愛羣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卷反證
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八、中央海外部函送林頌文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九、中央海外部函送翁德盛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中央海外部函送劉宗漢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一、中央海外部函送趙澤華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二、中央海外部函送董仲瑜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三 中央海外部函送盤廣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
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四 中央海外部函送祁愛君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查明中華革命黨黨籍後再行提會

十五 中央海外部函送陳玉史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六 中央海外部函送宋柱廷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
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之、中央海外部函送蔣國昌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六、中央海外部函送王志平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九、夏傳益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重中火海外部函送黃業興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重中央海外部函送何尚平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重中央海外部函送羅蔚琦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重江一清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查明中華革命黨黨籍後再行提會

重丁基寶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重朱坤璋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玄劉翰侯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

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玄朱世明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

案

決議 發給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六方 霽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

案

決議 發給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尤楊憲章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案 聖謝天明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

決議 發給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案 王林輝庭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王許延年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查明中華革命黨黨籍後再行提會

黃鍾因森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
案

決議 發給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本次會議計報告五項討論案三十三件)

六

中央梅蘭委員會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三
十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下
午
三
時

地點：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者：林森
黎文範

主席：蔡文範

鮑
鑄
之
多
珠
韋
之
鑄

金體廟之
一

卷之三

（三）中央秘書處並為本會第一、八次會議紀錄宣報告中央第八八次常會備案並請各機關存

(二) 廣西各八中全會時
總理李蓮英各省長官及舊政府派員慰問及致
賀黃花崗之役各族代表族人軍前錄本等事。此次會議決議追懷辦理
其報復案該總理及舊政府各族人軍前錄本等事。各族人軍前錄本等事。各族人軍前錄本等事。
人禡定有欽府電為文廣信。各族人軍前錄本等事。各族人軍前錄本等事。

時聞海鳥勢堅韌未嘗主其勝修補雖外也亦復復由

又禱虔齋執行委員會於嘉慶末年辦理欽賜總理黃花崗先烈遺族
一案，原由廣東巡撫奏請准予照常補授。惟該事開列於未果行除再令飭該

海縣竟部會西勝府之舞水城先軍綏山
縣次第上奏事會西勝府之舞水城先軍綏山

危公先祖遺族

案現據報者有興寧封川關平南海海豐蕉嶺增城東莞等八縣僉
掾辦各先烈遺族多系家故清寒亟待款濟刻正會同省府商訂款
濟辦法特將各該處官員參照辦理情形列名請查照由

4. 以蘇省嘉定嘉興會同為本會辦理慰問被濟黃花崗先烈遺族
案已電令系鎮臺辦上子處署辦員處為專司護理復由

5. 四川育義行委員會山縣本會辦理慰問被濟黃花崗先烈遺族一
案該處應交大足內江三縣立勦地員為辦理現據報各縣士商
族多屬國苦亟為教導等官擬請轉爾督辦足訂款濟辦法特此此
為照悉

陳委員立夫函因公於三國庫特函請照悉

孫委員科函因事未竟公席特函請報由

吳委員鐵城函事未竟一次布特函請報由

討論事項

(一) 浙江省義行委員會函悉據浙西辦事處呈為詳述辦事處
錄事人、人事之辦事處人、事務處人、會計處人、會計處人、會計處人
義勇鋒奸隊隊員周志良等四人五月為忠公水軍著成績二十九年
敵犯縣屬臨浦鎮時先後被敵機槍掃射作以烈犧牲或被捕不屈遇
害全該故員等為國捐軀殊堪悼惜多轉請褒獎等情全屬實情轉
請核辦矣。

決議

一、
二、

朱益陳洪熙各給五等一次郵金陸百元四年郵金肆百五十元朱以其女成年為止陳以其母終身為止

(六) 張宏仁周軒庭各給四等年郵金肆百五十元張以其子成年為止周以其母終身為止

(三) 各款員事蹟均交黨文史料編纂委員會

(二) 浙江省執委會呈為本省嚴恭委員顧佑民同志自民十五年起為黨服務十有六年平日工作草著成績抗戰軍興本黨部委員分區主持帶路顧同同志任山西辦事處主任開黨務打擊敵偽漢奸功績倍著卒因積勞過度於本年九月病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恩予葬請優郵等情委屬實情轉請鑒核案

決議：給三等年郵金陸百元以子女成年為止

(三)

中央組織部為據山西第十九區黨務督導員關翰池呈為垣曲縣商會幹事姚舜基區分部委員崔文鐸席珍儒區分部小組組長趙玉樓文約禮等五同志於中條山戰役為黨從事各種活動與敵奮鬥先後被敵殺害恩予轉請優郵等情委屬實情轉請核辦案

決議：(一) 姚舜基席珍儒文約禮各給四等年郵金四百五十元姚以

其妻終身為止席文均以其父終身為止事蹟均交黨文史

料編纂委員會

(二) 雷文鐸趙玉樓兩款員事蹟均交黨文史料編纂委員會

- (四) 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呈為據銅陵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本會直屬第七區分部書記潘必貴聯絡同志偵查奸黨動態致被匪軍逮捕嚴刑拷訊不屈身殉恩予轉請優予褒獎等情委屬實情轉請鑒核案
決議：（一）給四等年齡金四百五十元以示成年為止
- (二) 事蹟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 (五) 山東省氣行委員會呈為據為都縣黨部呈為直屬第五小組組長陳子平於本年二月在宣城義工工作時被敵擄去非刑拷訊堅不出實被遣移親恩予轉請優待等情委該故員努力工作為國犧牲身後蕭條老弱無依轉請鑒核案
決議：（一）給四等年齡金四百五十元以示成年為止
- (二) 事蹟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 (六) 四川省執行委員會為據樂山縣氣委會呈為黨員文道溥於紀元前入盟先後在四川及天津致力革命工作辛亥十二月奉命由津赴魯工作在秦皇島被捕遇害身後蕭條請轉呈撫卹等情委屬實情應請特予優待並將事蹟交黨史會以彰遺烈案
決議：（一）給二等一次年齡金八千六百元
- (二) 事蹟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 (七) 孫委員科提議為已故馬興順同志於紀元前入盟追隨總理奔走革命幾終未滿期在漢陽烈事變被沒處捐石禁極著成績嗣奉命回國在潮汕運動革命被捕繫獄一年歷受清廷酷刑雖經保釋終以殞

命爰特操議明令褒揚並予優卹以慰忠魂案

決議：（一）給三等一次卹金一千元

（二）事蹟交黨文史料編纂委員會

八、遺族王雄飛呈為先父王鏡波於紀元前三年入盟歷在南洋各埠努力党務袁總理給予旌義狀民元以後歷充中央籌餉局幹事討賊軍先遣隊司令清遠縣分部部長清遠縣黨部委員僑務委員會顧問中央黨文會採訪詣意積勞成病於六十七年病故恩予優卹並明令褒揚案

又鄧青揚崔廣秀兩委員為同前由
決議：給四等年卹金肆百五十元以其妻終身為止

九、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遺族游澤焜等呈為先父游鳳庠早年加
盟先後在川參加辛亥討袁諸役爾被夷逃滬奉總理聘為中華革
命黨四川省參事民五奉命回川先後贊襄革命軍事十六年任四川省
省黨部委員十七年以後致力生庶事業不幸於二十六年病故恩予
褒揚等情麥游戲摩忠貞於党數十年如一日潛德幽光似不容久掩
理合呈請明令褒揚並將事蹟交黨文會案

決議：事蹟交黨文史料編纂委員會

十、駐港澳總支部為奉孫委員科轉送遺族盧陳氏呈為先夫盧少歧
於紀元前入盟奉總理命奔走革命對宣傳工作著有勞績二十八

年奉國憂國為故恩予補缺半清銀度屬實檢同證止此謂解理景
決議：給一等三級金四百五十元以子女成年為止

(二) 蘭康省氣行委員會電，是為本會委員譚劍之早年在東京入盟從事
革命返國後更為革命奔走自任本會委員以來工作多著成效不幸於
本年六月廿三晩失足落水溺斃身後蕭條請予優郵並明令褒揚舉
又四川省教育委員會電同前由

次議：(一) 給一等一次郵金二千元

(二) 事蹟交黨史文資料編纂委員會

(三) 陳立六余井塘兩委員為汪同慶同志早歲隸盟奔走革命著有成
績對教育事業尤多貢獻本年五月三日歿機艱淪因不及趕致致遺
狀覽身後蕭條情殊可憫謹呈請鑒核優郵案

附註、妻43歲子三人長17歲次15歲三13歲女一人長18歲次6歲
次議：給三等年郵金六百元以子女成年為止

(三) 中共宣傳部函為本部魏幹事乾密廳在上海特別市黨部曉海鐵路
特別黨部服務在部工作三年餘尚稱努力於去年八月在職病故身
後蕭條特函請優郵案

決議：給二等一次郵金一千六百元

(四) 中共組織部函為本部幹事張天錦於十八年到部工作至十三年平
日工作努力近以積勞成疾於十月十一日病發昏迷老母無以為生
請予優郵案

決議給六等一次辦金壹仟圓復元

(三)廣西荀義行委員會吳為據明江縣黨部吳為本部代理書記長黃敬
惠於民國八十年入黨寧南本縣黨部吳為本部代理書記員會職務為黨文教專員
成績本年七月因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情狀可憫恩予轉請優渥並寄情
查屬異情轉請鑒核案。

決議給三等一次辦金壹仟元

(四)安徽荀執行委員會吳為據太湖縣黨部吳為本部助理陳信唐同志
服務本縣黨部有年履行黨務不遺餘力本年七月因積勞病故身後
蕭條情狀可憐恩予轉請優渥並寄情查該故員平日工作成績優異遺
族困苦亦係異常轉請鑒核案。

決議給四等一次辦金捌百元

(五)福建荀执行委員會吳為據崇安縣黨部吳為黨員江萬成於十六年
入党曾任李殿黨務指導本員會幹事湖北武昌縣黨務指導本員會指導
員本縣黨部幹事荀職工作努力成績優良二十九年九月因積勞病
故身後蕭條情狀可憐恩予轉請優渥並寄情轉請鑒核案

決議給四等一次辦金捌百元

(六)福建荀执行委員會吳為據連城縣黨部吳為本縣第三區黨部第人
農分部委員陳春池因籌辦本區黨員消費合作社起南平採購物品
不幸在途遇匪劫車致遭槍擊命恩予轉請優渥並寄情轉請鑒核案

決議給支委會一次獎金後百元

而浙江南氣行委員會並為據三門縣黨部籌備慶祝為黨員徐映秋

力參軍大作鍛鐵守望致保護南旅防禦火災致招匪徒之志不幸於
本年六月被匪伏誅襲喪魂命恩平轉請優待等情委屬是情等請核

辦案

決議給支委會一次獎金後百元

(甲) 台東省保英團隊特別黨部吳南希為書秦立同志底部工作努力
成績優良過去底事像任政治工作尤多貢獻本年七月因積勞病故
身後萬條情殊可憫護吳請鑑核優待案
決議給五華一次獎金後百元

南安縣有氣行委員會吳為標宣傳黨部吳為標於十
七年入黨曾任省黨部改組委員會幹事會陽江縣務繁瑣委員會職
務本黨歷有年所工作成績均甚優良本年八月因積勞病故身後萬
條情殊可憐恩平轉請優待等情委屬是情等請鑑核案
決議給五華一次獎金後百元

(庚) 舊嘉興氣行委員會吳為標安溪縣黨部吳為標本縣完部計副委員李
公修于民十四入党曾任縣黨部委員會幹事會黨部分部委員等職
平日工作卓著成績本年一月積勞病故恩平轉請優待等情等請鑑
核案

決議給支委會一次獎金後百元

重附。本局為執行委員會商議機關與黨部吳南寧負責。趙晝於十九年八月
當局曾派錢慶豐繼黨部委員，經與幾黨共謀，特派趙晝與民國日報社長
許職人旅努力，成績卓著。不幸於一十九年十一月因積勞病故，身後
蕭条，情狀可憫。恩予謹將該款列于附錄，請核發。

馬山東有無近委員屬差為樓興易縣完部差為分部幹事都虞史於人
子又年冬到部不休勤慎核對官務之數寔不遺餘力大十九年春因書
劄後調渝受訓該員代理職務尤著勞績不幸于本年八月續勞病故
急予繫請據卹著憲直屬差情報請謹啟案
候議鑑文革一次卽金陵商元

寒湖為海流行至會昌縣境多為流竄者。終於民
國二十二年八月黨部會長毛澤東率幹部工作
多方尋找。並續上著本年三月因
積勞病故身後。其家屬情狀可憐。急予轉請轉請
鑑定。核案。

本議會五哥一次辦金陵百元
前二月九日委員會出處撥真屬省立衡陽中學區分部支滿本部
唐記沈夫白同志因努力學務及校務工作不幸於本年八月病故患
急難請撥辦學費情真屬莫情誠請核辦案
大謙、倫六哥一次辦金津一百元

重慶南川執行委員會吳為松鄒縣黨部吳為寬員何麗華于二十八年八月當教務委員會成績平日對剿匪工作亦尚努力本年

三月因續勞病故恩予轉請優補等情轉請核案

朱議核與案例不合

經至自上而為已故葉村楊同志前經本會第一〇七次會議決定給
三青一次鉅金壹仟元事蹟文黨史會底案照此葉同志早歲奉走
命頒勳第續辛亥一役厥功尤偉擬請予以屢議致給三青一次鉅金
並轉請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以光榮壤而勵未茲安

朱議保留

系廣西省電行主委員會主導機關之一次奉到奉批一、一六二四美為
大同公在渝病故蒙中央給予年鉅金壹仟伍百元更頗人為此子麥
龍光不幸病卒于本年七月病故桂林恩予轉請由一案將是項年鉅金
改獎為氏之終身為此並予以此義鉅證據深鑑領而雖失此情真係
至情無窮鑑收

該題參照委員會傳知其事

止

朱議准由其真鑑收

(參)四川省執行委員會為據新津縣黨部吳為黨員鄒家玉於紀元前
入盟歷衣冠有參加革命工作十七年後曾任縣黨部委員會書記并任
六十田歲生活甚困向請予轉呈款項以資生計今得悉此款項已全數
付還給三青年撫躬金條百元以終身為此

至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據南漳縣黨部呈為黨員浦飛鵬于十七年
入黨歷任區黨部區分部委員兼聯絡黨務工作及地方公道事業均
著有成績總以年老多病(六十多歲)無法從業懇予轉請撥歸著清貧
僚寔情轉請核辦案

朱謙核與條例不合

(參)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據奉江縣黨部呈為黨員周多亮早年參加
革命著有勞績十六年後歷任本縣黨部委員達八年頗得縣人之
稱許不幸于二十七年突罹重病致成殘廢無法維生請予轉呈撥歸
專情轉請核辦案

朱謙不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各

部處會辦事通則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各級工作人員之職務除依本會組織條例及中央各部

處會辦事通則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分層負責。

第二章 委員會

第三條 主任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本會工作計劃方案預算之決定，其編擬要點之提示；

二、重要案件之裁奪；

三、重要會議之主持及參加；

四、監督指導及考核本會各部門之工作；

五、本會工作人員之任免及考核；

六、對於外界借用本會史料之決定；

七、其他本會一般性事項之決定。

第四條

副主任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辦理本會主任委員處理政務；

二、主任委員缺席時代行其職權；

三、主任委員委託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委員之職責為計劃本會工作推進事宜。

第三章 總纂辦公室

第六條 總纂為處理編審事務上之必要，得在纂修、編審、採訪及秘書中指派五人至一人，組織總纂辦公室，兼理一切。

第七條 總纂辦公室各管纂修、編審、採訪及秘書，承總纂之指導，分掌關於史料徵集審訂、編輯工作之審核，及工作報告之編製等事項。

第八條 總纂為探討史料編審上各問題及分配全體纂修、編審、採訪之工作，得召集編纂會議，討論決定之。編纂會議規則另定之。編纂會議開會時，除全體纂修、編審、採訪必須出席外，主任秘書、秘書及有關各處長，亦得出席，參加意見。

第四章 秘書辦公室

第九條 主任秘書之職責如左：

- 一、審核各處科股不能決定之全部文稿及擬辦事件，但屬於第三條規定之事項，及其他有創製性或決定性之事項，應轉呈主任委員裁定；
- 二、秉承主任委員之命，指導本會之職務分配；
- 三、科長以下工作人員任免之擬議；
- 四、對於本會人事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之指導監督與考核，并

應切實注重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及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

五、指導督同員辦理值日須知規定事項，值日須知另定之；

六、指導本會一切史料、檔案、文卷、及圖書等之管理；

七、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經費之依法支用，並兼主持

會計

八、指揮監督有關財物開銷之重要統計資料之編製；

九、核批庫藏、史料調查、

小籌劃及辦理，凡承主任委員之命，主持各種重要會議之進行；

十、機要文件之辦理，及工作計劃之審編；

十一、隨時提請主任委員注意重要事項；

十二、承主任委員之命，襄助或辦理本會交代，或接取事項；

十三、主任委員交辦其他事項。

秘書襄助主任秘書辦理前條規定事務。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秘書辦公室工作人員，承主任秘書之指道，分辦經濟事項如

一、機關收

(1) 機要文件之收發、檢閱及保管；

(2) 電報之收發及譯譯；

(3) 本會法令規程之彙編及保管；

六、人事股

(二)

- (1) 本會工作人員動態之登記及通知，並按月造具全勤動態表；
- (2) 本會工作人員移動情形月報表；
- (3) 本會工作人員履歷學行成績等項之登記及人事調查表之編製；
- (4) 本會工作人員考勤，除按時到公者外，應將甲、公出、已、請假，丙、遲到、丁、早退、戊、缺席各員，每日開單呈送主任秘書核閱；
- (5) 本項乙目，應分別病假、喪假、婚假、分娩假、事假，甲、乙兩目應注明代理人，丙、丁兩目應注明時間。
- (6) 本會工作人員參加規定之各種集會，應照前項辦理；
- (7) 前兩項事項，應於每日上午下午到公後三十分鐘，退公前三十分鐘，各與值日員接洽一次，以便明瞭實際情形，如有疑義，得向各主管人員詢問；
- (8) 本作人員填送請購或平價未清冊之初步審核；
- (9) 奉交關於人事上之聯絡調查及其他事項。

三、統計股

(1) 關於本會人事上一切統計事項，甲現任職員年齡之統計、乙現任職員薪資統計、丙現任職員學歷統計、丁現任職員薪給統計、戊職員獎懲逐月統計、己職員考勤逐月統計、庚人事動態年度統計；

(2) 關於本會經費收支分別統計事項，甲經常費收支項目逐月統計、乙經常費支出項目逐月統計、丙經常費支出項目年度分月統計、丁經常費收支年度分項統計、戊職員時費年度分項統計；

(3) 關於新徵史料及庫藏已經整理史料，種類統計事項；
(4) 關於發編撰史稿之種類、字數，及考訂史料之種類、件數統計事項。

(5) 關於其他一切統計事項；

(6) 所有統計材料，由有關各處科股，按月或隨時供給之，就供給之先後，依次辦理。

四、圖書股

(1) 關於本會原有圖書，應編列總目，新添圖書，應隨時分類補入；

(2) 關於圖書借閱之經理，借閱規則另訂之；

(3) 關於庋藏圖書，應妥慎保管，毋任卷頁散失，并隨時檢點曝曬，以防潮霉蟲蝕；

(4) 關於坊間出版圖書，應隨時調查，並於每日就各地日報或定期刊物所載廣告，擇要開列書名及出版書店名，簽報核轉；

(5) 新添圖書，應分購買、贈送、移送或寄放各性質，於每月終公布一次。

第五章 總務處

第十三條

總務處處長之職責如左：

一、主管部分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編訂；
二、所屬人員工作之分配，指導督促與考核；
三、主營業務進行狀況之檢討及改進；
四、所屬總幹事以下人員任免之擬議；

五、所屬人員獎懲之擬議，及請假在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核准；

六、處所隸屬之小組會議及處務會議之主持；
七、主持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文書科科長之職責如左：

一、主管部分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編擬；
二、所屬人員工作之分配，指導、督促與考核；
三、主營業務進行狀況之檢討及改進；
四、所屬幹事以下人員任免之擬議；

第十三條

五、所屬人員請假在一日以下之核准；

六、核閱本科文稿；

七、擔任重要會議起錄。

第四節

文書科工作人員之職責如左：

一、職司撰擬文稿人員，對於承辦文稿，應於送稿簿中填註承辦人姓名，並送辦科長文鑑史稿，及其他文件；

二、職司簽寫人員，對於承辦文稿，應於送簽簿中，填註承辦人姓名，並承辦科長文鑑史稿，及其他文件；

所有續寫之件，應連同送簽簿送交。

三、職司校對人員，校對文稿，如有印文，應於尾端加蓋校對名章，並連同送簽簿送印；

四、職司監印人員，除慎重典守印信外，應於印文尾端加蓋監印名章，並將蓋印類數列冊登記；

所有蓋印之件，應連同送簽簿送發；

五、職司收發人員，對於收發文件，辦理如下：

(1) 收文應填寫摘要單，登記收文簿，送指定之人員分配，
每日上下午，分送承辦各處各一次，俟其於原收文簿蓋
章，然後取回，連件隨到隨送；

(2) 發文應登記發文簿，發出後，每日將所有文稿，連同發文
簿歸卷，俟職司管卷人員，於原發文簿蓋章，然後取回；

(3) 每日收發文件，應分別開列清單呈送主稿委員，主稿委員書核閱。

六、職司管卷人員，對於歸卷之件，應清點本件及附件，收清後，即於原送簿內按由蓋章，所收各件，應照案由收件或併件依處理月日次第歸案，應照調卷單辦理單式另訂之。

七、職司會議紀錄及編製工作報告人員，應於會畢即行整理紀錄送核所編報告，應依限完成。

第五條

一、款至六是，同第十三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第六條

八、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處科股之事項。

第七條

事務科工作人員之職責如左：

一、職司會計由納人員經辦事項，依中央財務法規之規定，並應切實執行預算，其分工如下：

(1) 會計 甲、預算統算之編擬，乙、原始憑單之整理，丙、收支及轉賬各項傳票之編製，丁、賬目之登記，戊、單據之保管，己、辦理交辦會計事項。

(2) 出納 甲、依照會計所編製傳票收支款項，乙、登記現金出納帳，丙、科目編製經費收支表。

二、職司庶務人員經辦事項如下：

(1) 今界水盡頭無事無事無事無事無事無事

無事無事

(2) 今界水盡頭無事無事

無事無事

(3) 今界水盡頭無事無事

無事無事

(4) 今界水盡頭無事無事

無事無事

(5) 今界水盡頭無事無事

無事無事

(6) 今界水盡頭無事無事

無事無事

(7) 今界水盡頭無事無事

無事無事

(8) 今界水盡頭無事無事

無事無事

(9) 今界水盡頭無事無事

無事無事

(10) 今界水盡頭無事無事

無事無事

以一念而生其無為而無為之無爲

無為無所有以無所有以無所有

無所有無所有以無所有以無所有

無所有無所有以無所有以無所有

無所有無所有以無所有以無所有
無所有無所有以無所有以無所有
無所有無所有以無所有以無所有
無所有無所有以無所有以無所有

11. 聲而無聲以無聲而無聲以無聲而無聲
此無聲無聲無聲無聲無聲無聲。

無所有無所有以無所有以無所有

1. 球而無球以無球而無球以無球而無球
無所有無所有以無所有以無所有

無所有無所有以無所有以無所有

無所有無所有以無所有以無所有

無所有無所有以無所有以無所有

無所有無所有以無所有以無所有

無所有無所有以無所有以無所有

(1) 楊五郎、金大翅、段威、賀順、陳、
楊、
(2) 蔡、盧、白、朱、王、
(3) 鄭、文、段、黃、朱、
賀、
(4) 陳、
鄭、
(5) 朱、
白、
王、
賀、
其餘皆從之。

第三六條

甄核科工作人員之職責如左：

一、職司總徵史料之甄選登記人員，應將徵到史料，依照史料
徵集通則所立之標準甄選登記，并編造應徵史料人員獎
酬清冊；

二、職司新徵史料之分類編目，及送審該檔人員經辦事項如下：
(1) 已經甄核之史料分別列冊；
(2) 能歸到會之報紙刊物，應隨時注意其已完或未有遺缺者
並去重複；

(3) 每月叢書之報紙，即應移送檔案處；

(4) 已登記之各種史料，應按月號，冊送審，其已完成審定程

序送回者，應移送檔案處；

(5) 凡徵到史料應按月編製史料一覽，并於半年或全年，再
合編新徵史料目錄。

第八章 檔案處

各項工作之職責如左：

一、至六級，同第五章第十二條「級至六級之規定」；

二、覆於史料之分類編目及一切整理事項；

八、監督文書之整理及取事項；

第十九條

九、監督各科之保管事項
整三科科長之職責如左：

- 一、批註第六款同上第三章第十三條二款至六款之規定；
- 二、審核支料分類編目及一切整理事項；
- 三、辦理處長臨時指定整理事項。

第二十條

整理科工作人員之職責如左：

- 一、職司支料總登記及分類編號人員應於奉交承辦之後，通知來處於送日，驗核對清楚，並須應用專訂之總登記簿，照併列項目（一）填注，並索引其內容，再行依該各類分類法分類整理，編目歸檔；
- 二、職司編製各種支料目錄，乍先人員應依照前項分類細辯理；
- 三、職司校對各料裝璜及翻印人員應對裝璜之件，擬訂或核算計人所出得確定購辦裝璜應用之材料，應翻印之件，如織繩、繩索、印紙、綱目版、印製、不印印制、鉛印印製、以上印製、鈕扣（支）、半質或仍用本色或套色（）油印印製或砂寫，均按種類、輕重、緩急隨時擬定簽請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一、款至六款，同第五章第十三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七、史料點收及採取之審核；

八、史料防護之督導；

第三章

九、辦理處長臨時指是，保管事項。

一、保管科工作人員之職責：

(1) 史料司史料室，由人員負責管理，理庫藏史料，其事項如下：

(2) 此處歸庫史料，須依類逐目錄，核對清楚，填注史
所再存處，並依類別分藏，箱裝，逐一加鎖，存放庫房，
以防盜入，存於平房之史料，應依定期提出檢查，並應

隨時定期，換防，蛀物料，以免腐損，遇有該機宜，襲時，得
總務處事務科報警後，應即督同工人，將全部史料
檔案，放入防空洞，以免危險，解除後，隨即抬出，如史
料有遭缺漏，或毀損，應隨時報告，不得隱瞞；

(3) 點查 調閱史料較多之箱盒，及易損壞之史料，應隨
時點查，每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為點查之期，

應將全年之史料點查清楚，列表報告。

二、史料司管理史料調查人員，應照史料調閱辦法辦理調查事
項，並應隨時登記，史料調閱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工作之計劃

第三章 每年度開始前製定，工作計劃及進度，以作執行及核之依

第三章

標

第二點

工作計劃，應是從第一始在。

一、上年度計劃不能完成之工作，應繼續辦理；

二、上年度計劃於執行有困難者，或一時困難情事，應依執行實

際情況以二：

三、計劃施行之項目，應與本年度經營預算相配合；

四、計劃執行之項目，應與實際工作人員相配合；

五、計劃之執行，應與各項重要次，要與分月達成之步驟

計劃，使之經常存在。

六、主計科（或主）之編製：

七、主管處之請訂：

八、主計科書記，審核與彙編；

九、主計科其工作定，並一式，執行委員會核存。

第十點：上款之執行。

本會每日常務文書，及之類，應當可收歸入之，即為主計科

送由指定人員分配於各主管處再由處長分配於各主管科簽擬辦法逐級呈送主任秘書核定後發回辦稿依例行文件得簽稿並送。

第六條

各處科股辦理文稿之撰擬、收發、轉收、登記、保管、各工作人員分別辦理主任秘書及處長科長分配或臨時指定事項並對應辦事項各自負責。

第七條

文稿之核定、判行及會簽依下列規定：

- 一、重要文稿由主任委員判行或臨時委託副主任委員判行。
- 二、一般文稿由主任秘書核定判行主任秘書缺席由公出或請假時委託秘書代行。

三、各處主掌事項之例行文稿經核是得由處長進行處理者由處長核是後判行處長缺席由處長請假時由被指派之科長代行。

四、兩處處長以上有關文件由各該處會簽送該。

五、秘書辦公室各股主掌事務之例行文稿照第二款辦理。

本會負責判行之文件種類及各級負責人員表另定之依前條第三四兩款由處長核定判行之文件每日由各處列次呈送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核閱。

各級人員經辦文件均應簽名並確實標明辦理時間其分負

第八條

第九條

之責任如左：

(一) 摘由不確，或遺漏誤附件短缺，由收發人員負責；

(二) 編寫錯誤，由校對人員更正，並隨時記註承辦人員姓名，錯誤情形，每日報告主掌處科長；

(三) 編寫錯誤，經發出後發現者，由校對人員負責；

(四) 引用人名、地名數字錯誤，由撰稿人員負責；

(五) 文理、文法、公文程式及引用法規例案之錯誤，由科長負責，科長負責連帶責任；

第四條

本會對外各件之收發，概以本會名義代行之，但經核准用蒙或科名義行文者，不在此限。收發文件，由總司收發人員列表，由呈閱。

第五條

文件辨核後，應即整理歸卷，關於卷宗管理，及調閱辦法另訂。
第六條

機密文件之處理，依左列之規定：

一、來文方面，如於封面註明機密，或密件字樣者，由收發人員取收，大覽致於封面註明後，即檢取之，自摘由單一紙連同來文原封，送機要股拆封，摘由登記於機要文件收發簿後，送呈主任秘書，主任秘書視情況審查，分別請示主任委員處理，或逕行處理；

二、主任秘書經決定處理之方式後，除認為應自己擬辦外，即將

三、原件連同附件，加封文指定八員，拆封機密。

四、判行文件由主任秘書指定承續人員，並由機要股

記機還文件，收發籲後，再行封發。

五、如有無須辦稿，僅屬傳觀性質之文件，由主任秘書封送，有
關人員傳觀，在傳觀中，仍須各自封送。

第四條

史料文處理依左列之規定：

- 一、凡應繳史料到會，收發應注意件數，如有短缺，即向原送達
方面函索，俟補全後，再由首尾分配入邊緣案處，如有項數
清單，應在摘由單備交欄內註明；
- 二、史料經徵集處，史料統一登記後，應按期送編算處；
- 三、史料經編算處，史料放訂後，應依次會同徵集處送秘書辦
公室轉總纂辦公室。

- 四、史料經總纂辦公室覆核後，應依次送秘書辦公室文編輯
處，轉送徵集處，再轉送檔案處；
- 五、史料到檔案處，經史料整理後，即由科務處保管；
- 六、史料每經轉送，双方經手人應眼目逐件清點，並備清單共
同蓋章。

第五條

秘書史料文處理依左列之規定：

- 一、秘書史料，如在原封法有單件或摺參單樣者，其拆封摘由
依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二、如史料拆封，收發發現表史料本件上注有密件或摺參單
樣者，應即加封並依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三、主任秘書應將秘叢史料，封交徵集處，由處長拆封後，親文
覈核，科科長親自登記，並封送編輯處。

四、編輯處處長拆封後，即親文放訂，科科長親自放訂，放訂完畢，
經親文處長檢閱後，即行封呈主任秘書，拆封轉呈主任委
員指定員，修或編纂一人覆核，並由機要股封送總纂辦公
室轉被指定之纂修，或編纂辦公。

五、被指定之纂修或編纂，於覆核完畢，即行封送秘書辦公室，
交編輯處處長拆封，科科長拆封後，即會同覈核科科長封送檔案處。
六、秘叢史料列檔案處，由處長拆封親文鑒
理，經呈處長閱後，親文保管科科長親自條會。
七、秘叢史料每編一次封送，應由送封人及稱封人，在秘叢史
料送達單上注明日期時間簽名蓋章，此單並應連同封送
單式另呈之。

八、秘叢史料非經主任委員核准，不得翻閱。

工作人員對於史料之處理，各自負經手錯誤遺失之責，情節重
大者，處長科長應分別負連帶責任。

本會經費之支用，依左列之規定：

一、三百元以上，應由主任委員核准。

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應由主任秘書核准。

三、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應由秘務處處長核准。

第二條

四、五十元以下，得由各科科長逕稟
五、三十元以下，得由庶務人員隨時統手辦理，但應於辦畢

後三核。

第十九條

各處科股應行統計事項，須將材料按月據實填開

送統計股。

第二十條

主任秘書應出席各部處局會報，並將工作提出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會與中央各部會處局相關之工作，應隨時徵詢意見，會

商函請或以電話商洽，由主任處員或主任秘書親拿件之報

急臨時決策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報一次，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託之

主任秘書主持，秘書又處長均應出席，必要時得指派科長列

席。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處科得開處務科務會議，由各處科長分別主持會期

各自臨時決定。

第二十四條

本會每日設值日員一人，應據另訂之值日須知填寫大字日

記簿，由總幹事以下工作人員輪流擔任，並由主任秘書担任

值日指導員。

第二十五條

工作之次序

各級工作人員執行工作應將進行情形及辦理程序依規定

之日記或表冊登記，並每月報告以備核校。

第十六條 處長核是执行之文件，每日由各處列表呈主任委員主任秘書

核閱。

第十七條

主任秘書核是执行之文件，每月由秘書辦公室制表呈主任委員主任秘書

覈閱。

第十八條

工作人員之政績與年度政績，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處理：

一、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二、修正各級黨部工作考核辦法。

三、黨務工作人員政績審覈辦法。

四、黨政工作考核辦法。

五、黨政軍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韓廉辦法。

六、各級黨部精神獎勵員與小組會議放核辦法。

七、各級黨員之考核、獎勵、晉級、降級、免職。

八、人事照樣考取各項表格。

九、各級工作人員日記。

十、其他有關之法規與專案及例案。

第十八章 附則

本則主體中未執行者，會核准施行，以六個月為試辦期間。

第十九條

中央黨部年會辦事編制第一章

第一章 編制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處會辦事編制第一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本會各級工作人員之職掌除依照本會組織條例所規定者外參照本細則之規定分項列述

第三條 每年度開始一月前各科應就主管業務擬訂年度工作計劃詳列經費概算及預定進度黨總編送中央秘書處轉陳核定但其中由二年性質關係不能編作計劃者得免予核訂各科依議決定之工作計劃按期進度分別實施其辦理程序及進度請用總編備工作報告報告方式規定下列兩種

- (一) 月報 各科於每月底了後五日內將上月工作情形編造工作實施報告表編送後分送中央及各考核機關
- (二) 年度工作報告 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各科應就工作實施情形並利用圖表統計數字並加具檢討意見詳編年度工作報告彙編送呈報中央

第二章 各級人員職責

主任委員主持全會會務及委員會會議

第六條

第五條

副主任

局

(一) 葉理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二) 主任委員缺席時代行其職務
(三) 主任委員委託之其他事項
委員出席會議審議與投票事件

(一) 管理主任每員處理會務
(二) 主任委員缺席時代行其職務
主任委員委託之其他事項
委員出席會議備議題與其事件
秘書承主任每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下列事項
(一) 決定本會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
審核各科辦事處及不屬各科決定之全部之籌
指導考核各科工作
(三) 科長以下人員在獎懲及獎勵之擬議

指導考核各科工作
科長以下人員在獎懲及經濟及獎勵之徵議
處理機要文書
督導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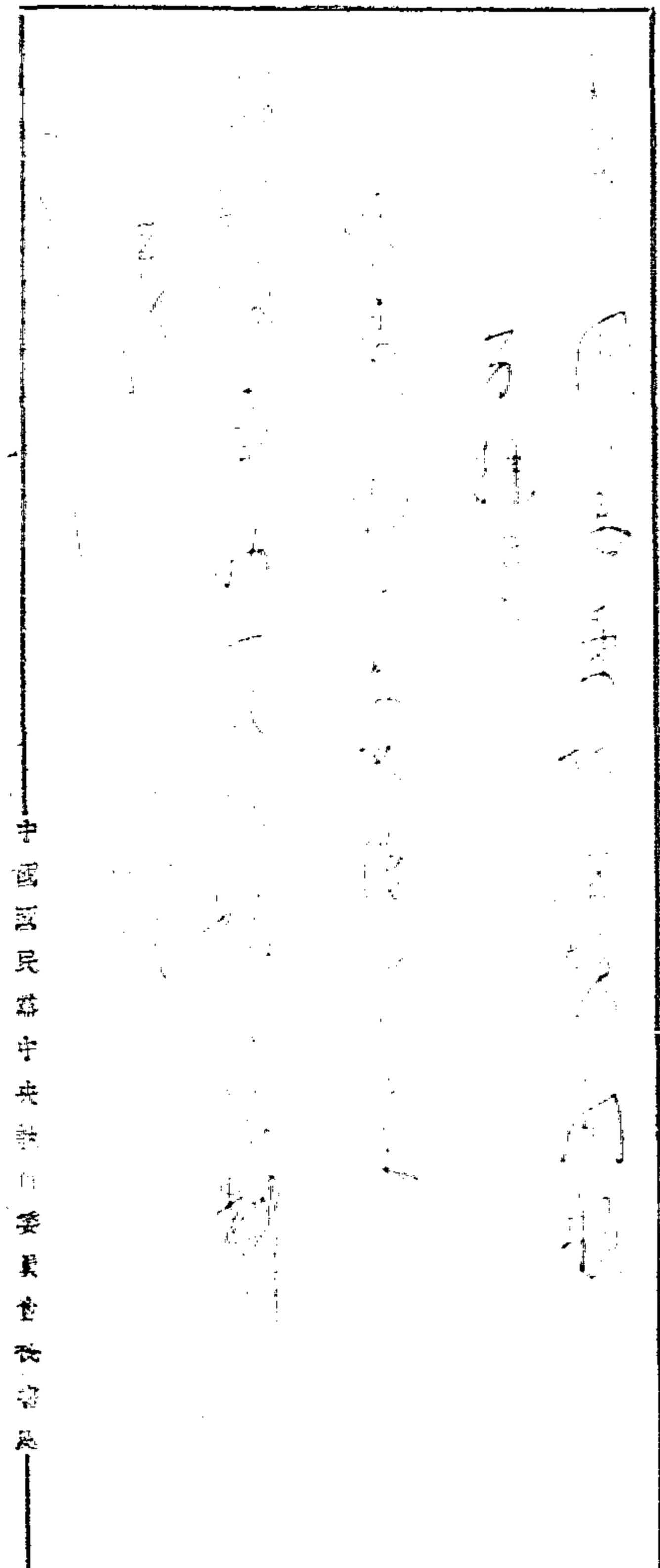
中央各部委會之職權
處理辦法之承認及職能

為期辦妥，並會議之進行事項
提請二位委員會主任委員注意，事項

蒙解未會交代或接收事項

有科科長督辦之命辦理並指揮所屬各處事務
編製主管業務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所屬人員工作之分配指導督視及考核

(三) 所屬工作人員任免之板議



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司令部

